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4號

上訴人 林茂華

被上訴人 莊金美

訴訟代理人 曹德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4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下午4時2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慢車道由南往北行駛，途經中華三路與河北二路口，適伊同向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上訴人前方，詎上訴人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追撞伊騎乘之系爭機車，致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件），伊因而受有下背部挫傷、右腳挫傷、第1腰椎壓迫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之左側車身因而受損。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7,185元、醫療防護用品及保養品費5萬8,563元，並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20萬元，因傷休養期間不能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0萬2,500元，另請求精神慰撫金38萬1,511元，加計修復系爭車損需費1萬3,250元後，合計受損害88萬8,000元（不含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在內，計算式：7,185元+5萬8,563元+20萬元+20萬2,500元+38萬1,511元+1萬3,250元=86萬3,009元，被上訴人誤算為888,00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8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受傷害僅下背痛及左足踝腫脹瘀血疼痛，僅需由專人半日照顧3個月，故僅受有10萬元之看護費用損害；另精神慰撫金應以3萬元方為適當等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8萬7,066元（即醫療費用5,590元、看護費用20萬元、精神慰撫金12萬元、機車維修費用4,891元，合計33萬0,481元後，再扣除已領取之強制責任險賠償金4萬3,415元），及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原判決部分不服（看護費逾10萬元、精神慰撫金逾9萬元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逾9萬7,066元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敗訴之60萬0,934元，及上訴人敗訴之9萬7,066元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111年11月29日下午4時2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慢車道由南往北行駛，途經中華三路與河北二路口，適被上訴人同向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上訴人前方，因上訴人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追撞被上訴人騎乘之機車，致被上訴人人車倒地，被上訴人因而受有系爭傷害。

（二）、被上訴人請領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4萬3,415元。

（三）、被上訴人因上開傷勢需專人看護3個月。

五、兩造爭執事項為被上訴人：（一）、需專人看護為半日或一日？需支付看護費用若干元？（二）、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多少為適當？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06 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於上開時、地因上訴人因未注意車前
07 狀況，及未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過失駕駛行為，造成被上
08 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
09 之系爭傷害與上訴人過失行為，二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10 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1 任，即屬有據。

12 (二)、被上訴人於系爭事件當日即111年11月29日先至大同醫院急
13 診診治受有第一腰椎骨折、左小腿擦挫傷，右足背擦挫傷；
14 嗣於翌日111年11月30日前往勝安骨科診所就醫，經檢查其
15 有下背痛及左足腫脹瘀血疼痛情形（經X光檢查並無骨
16 折），於同年12月2日回診仍有下背痛及左足腫痛情事，而
17 被上訴人自同年12月9日起在新聖明診所門診傷口換藥治
18 療，於同年12月12日因左足背挫傷併感染，在新聖明診所施行
19 切開排膿術併清創，嗣於同年12月19日前往勝安骨科診所檢
20 查，經觀察其左足傷口感染併蜂窩性組織炎，經施以X光檢
21 查其第一腰椎骨折仍處於不穩定狀態，直至112年1月10日門
22 診檢查其仍有下背痛、左足背傷口皮膚缺損，感染已有改善
23 等情形，依112年1月10日門診狀況評估，認被上訴人宜休養
24 3個月需專人照顧等情，有勝安骨科診所113年5月9日回函檢
25 附病歷及診斷證明書、新聖明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憑（原審卷
26 第137至151頁，附民卷第13、17頁）。本院審酌被上訴人車
27 禍發生時，其乃受有第一腰椎骨折，造成其下背持續疼痛，
28 此等病徵主要造成移動、站立、久坐時疼痛，而需臥床；況
29 被上訴人另受有左足持續腫痛，甚感染造成蜂窩性組織炎進
30 行清創，足部受傷更造其行動困難，此並與勝安骨科回函
31 （原審卷第137頁）表示於112年1月10日門診評估，其休養

01 期間被上訴人下背痠痛緊繃，無法久站久坐可能連洗碗打掃
02 等家事都有困難，其為老人復原能力較差，更年期後易有骨
03 質流失肌肉強度不足以應付勞動需求，被上訴人左足蜂窩性
04 組織傷口適在腳背上，在傷口癒合以前不宜穿鞋走路，可見
05 被上訴人於休養3個月期間內，因行動困難，對於日常生活
06 起居皆須他人輔助，而有全日看護之必要。此亦經證人即被
07 上訴人胞姐楊○○○證稱：事發後伊自111年11月底至112年
08 2月底，在被上訴人住家照顧被上訴人3個月，在此期間被上
09 訴人均臥床，由伊幫被上訴人準備三餐，並協助被上訴人從
10 床上坐起或躺下，洗澡也由伊幫忙，伊於前開期間之工作時
11 間是上午8點到晚上10點，伊回家後就由被上訴人配偶接手
12 照顧，直到112年2月底被上訴人已回復到可以自己起床扶桌
13 子走路，無須使用拐杖，可以自己坐在椅子上洗澡等語（原
14 審卷第167頁）至明。故在被上訴人需專人看護3個月休養期
15 間，確有受專人全日24小時照顧之必要，是以被上訴人自11
16 1年11月29日事發時起3個月內（即自111年11月29日起至112
17 年2月28日止，始日計入）有受全日專人看護必要，應堪認
18 定。又以111、112年間南區各大醫療院所專人全日看護之市
19 場行情約每天2,400元至2,800元不等，據此推算全日看護3
20 個月所需費用約在21萬6,000元至25萬2,000元之間等情（原
21 審卷第196頁），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求償相當於3個月看護
22 費之損害20萬元，未逾市場行情，尚屬合理適當，係屬可
23 採。

24 (三)、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雙
25 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6 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
27 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28 查被上訴人年已耳順之年，因系爭傷害，達3個月無法自由
29 活動，需他人照料，甚經清創、疼痛方得復原，其精神自受
30 有痛苦，本院審酌被上訴人為國中畢業，曾擔任保險業務
31 員，婚後為家庭主婦，事發前每月收入約2至3萬元不等，名

01 下有存款、股票投資數筆及機車1部；上訴人為高職畢業，
02 曾經受僱於造船廠，每月收入約1至2萬元不等，目前無業，
03 現為肯郁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每月收入約2萬元，名下有
04 存款、機車1部及土地數筆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
05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憑（原審卷第78頁及卷
06 末證物袋），暨兩造之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及侵害手
07 段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08 以12萬元為適當。是上訴人抗辯原審判決非財產損害12萬元
09 過高，應以3萬元為適當云云，尚屬無據。

1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1 付看護費用20萬元、精神慰撫金12萬元，共32萬元，及自11
12 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此部分勝訴，
14 並無不當，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
15 過19萬元（看護費用逾10萬元、精神慰撫金逾9萬元）部分
16 係屬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七、據上論節，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

20 法官 邱逸先

21 法官 葉逸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林雅姿